

公园城市发展背景下深圳城市公园命名规则研究

Naming Patterns of Urban Parks in Shenzhen in the Context of Park City Development

代晓康 李妍汀 王思琦 杨巧婉 孙延军*

DAI Xiaokang, LI Yanting, WANG Siqi, YANG Qiaowan, SUN Yanjun*

基金项目: 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 “广东省生态园林韧性提升与景观营造创新团队” (项目编号: 2024KCXTD078)

摘要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 公园名称逐渐成为城市地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园的命名规范成为城市公园规划和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 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对我国公园名称的发展沿革、作用 and 意义, 以及我国公园命名工作的实践概况进行梳理与探讨, 发现目前尚无专门规范, 地方管理主要依据《地名管理条例》, 北京、成都、青岛、重庆等主要城市在公园命名方面开展了初步的实践探索; 并以深圳市公园命名工作指引为案例, 分析在公园城市理念下公园命名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发现, 深圳市公园命名存在公园名称指代不明确、结构规范性不足、缺乏词库支撑和缺少历史文化体现等问题。基于此, 提出规范命名对象、命名结构、命名词库、命名程序和适度灵活的规范策略以及具体措施。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park names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urban toponymic systems. Park naming patterns have become a crucial component of urban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nd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modernizing urban governance systems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park names,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status of park naming work in China. The study reveals that no specialized regulations currently exist, with local management primarily relying on the 'Regulations on Geographical Names'. Major cities including Beijing, Chengdu, Qingdao, and Chongqing have carried out preliminary practical explorations in park naming. Taking Shenzhen's Park Naming Guidelines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park naming under the park city concept. The study identifies four main issues in Shenzhen's park naming: unclear reference to park names, insufficient structural standardization, insufficient vocabulary support, and insufficient incorpor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element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proposes standardization strategies and specific measures for naming objects, naming structures, naming vocabularies, naming procedures, and flexibl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guidance for park naming in Shenzhen and other cities.

文章亮点

1) 文章通过梳理国内外公园名称发展沿革, 并以深圳为案例, 深入剖析公园命名现状指代不明、结构不规范等问题; 2) 针对深圳现状公园名称的具体问题, 系统性研究公园命名规则, 在规范命名结构的基础上, 创新性构建专名和通名的分类词库及负面清单, 提出规范策略与弹性引导相结合的管理路径, 兼顾实用性与文化传承, 为国内其他城市公园治理提供可复制范式。

关键词

公园城市; 公园命名; 命名规则; 深圳市

Keywords

Park city; Park naming; Naming standards; Shenzhen

收稿日期: 2024-10-09

修回日期: 2025-06-15

公园城市是我国生态文明背景下的一种全新的城市发展模式,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具有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价值。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要不断深化现代城市治理理念,着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公园名称是一座城市地名体系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园城市支撑体系的关键环节,科学规范、特色明显的公园名称体系可以在公园的行政管理、市民的日常使用、城市文化的传承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目前,国内对于公园命名的研究已有一定基础,主要集中在公园名称的用词、公园命名的定级和具体公园案例的命名探讨等方面。在公园名称用词方面,蒋华从语言文化角度解读了公园名称的主要来由及“专名”“通名”的基本构成^[2];李岚彬等通过大数据分析总结全国近两万个公园通名与专名的命名逻辑,及名称类型与空间分布之间的特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词库数据^[3]。在公园命名的定级方面,方敬雯等通过国家湿地公园命名的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实例,展示了通过公园指标条件来确定公园名称在体系中层级定位的操作方法^[4]。在具体公园案例的命名探讨方面,许宗元从“虹口公园”反抗法西斯的精神意义、遵从地名学“尊重历史、照顾习惯”的一般原则、大型都市公园应反映的“史脉、地脉、文脉、情脉”以及旅游目的地的命名需要等方面,论证由“鲁迅公园”

恢复原名“虹口公园”的必要性^[5];雷家兴等基于公园命名的一般规律和国内外知名公园的典型命名方式,分析成都环城区所指公园名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成都环城生态公园”的“大名”建议以及“大小名”结合的组合建议^[6]。上述研究多为现有名称的规律总结和基于公园单体的命名探讨,而范晓则进一步就“地质公园”这一类型,形成了更具指导意义的完整性、代表性、准确性等命名原则,并总结出“首部-中部-尾部”的三段式命名规则建议和部分负面清单^[7]。综上,迄今公园命名相关研究较少形成系统性、规则性的指导成果,尚未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视角,深入探讨公园命名在现状、依据、标准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在此背景下,本文聚焦于“公园城市”发展导向下的公园命名问题,尝试以深圳市公园命名管理实践为案例,探讨如何将公园命名相关研究成果转化为可执行可操作的工作依据。

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截至2023年底,公园数量已经达到1 290座。但是,全市公园名称的制定尚存在规范性不足、词库依据缺乏、指代对象不清晰等问题。为此,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发起开展了《深圳市公园命名工作指引》编制工作,梳理现状问题、明确命名依据、建立命名标准、指导公园命名。这是深圳市在公园城市理念指导下实施对公园精细化管理的积极探索,也为其他城市公园命名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技术路线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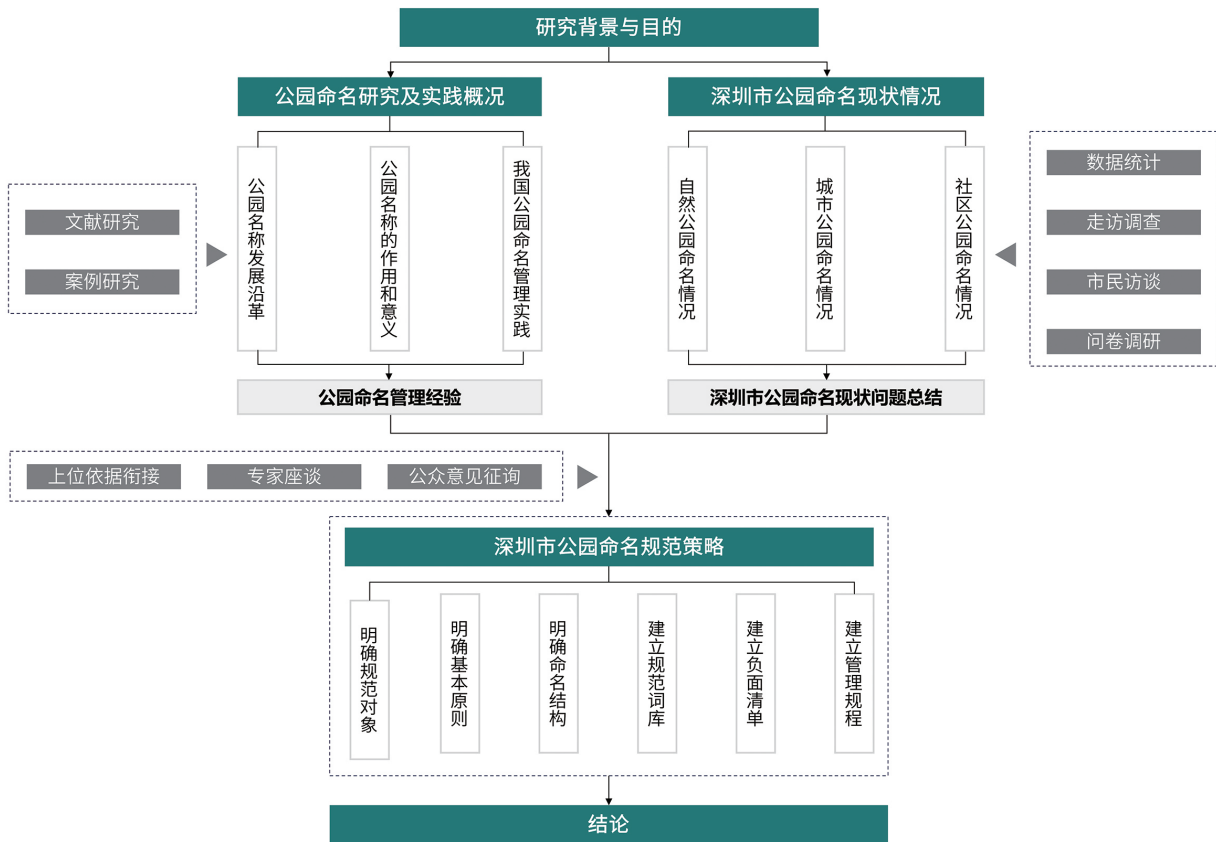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城市公园命名规则研究技术路线

Fig.1 Research framework for urban park naming patterns in Shenzhen

1 公园名称的发展沿革

自从公园诞生, 公园名称就一直伴随着公园的发展, 成为人们对公园最直观的印象。根据相关研究成果筛选出的 100 余处国内外知名城市公园名称, 其命名来源包括著名人物、空间区位和方位、地区和行政区划、地标建筑、公园自身的空间特征、城市历史事件或历史渊源、政治思想或美好愿望等七大类^[6], 呈现出多样化的命名规律。公园命名规律的变化趋势也从以地区或行政区划名称命名为主, 到以城市历史事件或历史渊源命名, 以及大量出现反映公园自身景观空间特征和时代特色的公园命名。例如纽约炮台公园 (Battery Park) 是由独立战争时期为防御英军而修建的克林顿堡改造而来的, 首尔清溪川公园是通过恢复因城市高架建设而被填埋的清溪川得名。在全球公园命名实践呈现出丰富样态的同时, 我国的公园命名也随着社会变迁, 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脉络, 其历史沿革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1 晚清时期的公园命名 (1860—1911 年)

这一时期, 中国开始接触和引入西方的公园概念, 公园的服务对象多为特定的社会权贵阶层或者外国人员, 少数免费供市民进入^[8]。1868 年英国人在上海建设了中国第一座现代意义上的公园^[9], 叫作“公共花园”或“公花园”(现为黄埔公园)。同时期, 在国内建设的第一批城市公园有 40 多个, 建成时间集中在 1910 年前的几十年^[5],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公园”一词便逐步取代了“公家花园”, 成为固定名词^[10]。

1.2 民国时期的公园命名 (1912—1949 年)

民国时期, 公园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园开始逐渐向公众开放。孙中山先生下令将广州的越秀山辟为公园, 民主人士也倡导筹建公园, 于是在一些城市相继出现了一批公园, 如广州越秀公园、汉口市府公园 (现中山公园)、北平中央公园 (现中山公园) 等^[11]。这一时期, 公园的命名多以历史人物、地理特征或教化功能为主^[10], 如: 为了纪念伟大的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 从 1925 年至 1949 年, 全国共新建或者更名 309 座中山公园^[8]。

1.3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公园命名 (1949—197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城市公园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建设发展机遇, 政府开始重视公园的建设, 将其作为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措施, 为了彰显革命纪念意义, 并在一定意义上落实“人民的公园”与“公”之属性, 各大城市纷纷涌现出以人民公园等命名的公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气象, 同时满足人民对品质生活的需要。

1.4 改革开放后公园的命名 (1979 年至今)

改革开放后, 中国城镇化水平快速推进, 公园建设迅速发展, 公园类型越来越多, 公园命名更加多样化。此外, 近年来还出现了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多种形式的公园。在地名发展初期, 尚未出现规范性的结构要求, 因此用于区分地理类别的通名应运而生, 成为必要元素。同时, 公园绿地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02 年建设部批准《绿

地分类标准》后, 公园被划分为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与带状公园, 公园名称体系也随之愈加完善和成熟, 公园性质和匹配对象更加清晰严谨, 名称组成更加规范。

2 公园名称的作用和意义

公园名称作为公园的第一印象, 其发展沿革与社会文化、政治思想紧密相关。从近现代到当代的公园建设发展历程中, 公园数量逐渐增多, 尤其是当代, 城市公园数量剧增, 随处可见。公园作为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元素, 其名称不仅是一个简单的标签, 它在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多个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2.1 延续特色地名, 传承地方文化

地名是人类活动和地域文化的载体, 既体现了自然地理的形态特点, 又能记录其环境的变化, 既反映了民间活动及其文化, 又记载了社会的兴衰变迁。位于具有悠久历史底蕴区域的公园往往发挥着传承本土文化、传递美好寓意的作用, 市民通过公园名称可以更为直观地了解当地的特色文化、历史典故、民间传说^[12]。

2.2 汇集关键信息, 方便市民使用

公园的名称承载了公园的大量信息, 市民可以通过名称了解公园的位置 (某区、某街道、某道路、某小区), 了解公园的主题特色和功能 (儿童公园、花卉主题公园、运动公园), 了解公园的层级 (森林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 更便捷地使用公园。

2.3 明确地块“公用”属性

公园作为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其名称应当与其“公共服务”的功能一致。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参照绿地的功能和用途, 公园可归为公园绿地 (G1) 和风景游憩用地 (EG1) 两大版块, 具体划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14 个细分分类。在此基础上, 公园名称起着定义用地之“公共”的属性功能的作用。

3 我国公园命名工作的实践概况

3.1 尚无专门规范

目前针对“公园命名”的专项研究较少, 暂未出台专门的指引和规则, “公园命名”的工作内容大多融入地区地名整体规划中一起研究, 但研究方向较为宏观, 公园命名工作仍然缺乏具体可应用的依据和指导。

3.2 主要依据《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出台的《地名管理条例》作为全国范围内地名管理的重要法规, 也是我国各城市现行公园命名工作主要参考依据。部分地方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上级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地名管理办法。公园名称作为地名的一种类型, 受到地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须遵循其规定。

例如,《地名管理条例》中要求地名的命名应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等。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园命名,这些原则性要求在2024年颁布的《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也得以体现。

3.3 部分城市命名实践与探索

我国部分城市探索实施了与公园体系相适应的命名管理措施,其中以北京、成都、青岛和重庆等地为代表。

北京市的公园命名策略与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紧密结合。2022年北京市发布了《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提出最新的分类体系。根据这一体系,综合公园应统一以“公园”作为通名,而社区公园则需命名为“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可以根据其功能类型并结合原有的子类进行命名。在专名的选择上,办法强调了公园与属地历史文化、人文习俗的契合度,以更好地突显公园的主题和文化内涵,并展现出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

成都市在2022年正式出台《成都市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城市公园的专名宜使用当地地名、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或根据公园所承担的主要功能命名。

《青岛市中心城区地名方案(2021—2035年)》中明确了地名命名、地名保护、地名优化等方面的原则要求,也提出公园地名采词优先推荐使用当地地名作为采词词源。

重庆市的命名实践与绿地分类标准紧密结合,在2022年颁发的《重庆市标准地名命名更名规范》文件中,城市绿地的通名使用得到了细化规定,对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常见类型的命名与更名进行了规范。

4 深圳市公园命名现状分析

2020年,深圳已建成“千园之城”。各类公园在规范命名的同时,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向,涵盖了自然资源、历史事件、文学文化、时代特征等因素^[3],在彰显地域特色、弘扬历史文化、丰富公园景观内涵和品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1 深圳公园命名的整体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四十多年来,城市公园建设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分类体系,其命名情况具体如下:

4.1.1 自然郊野公园

深圳现有的自然郊野公园可细分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海岸公园等,此类公园的命名整体较为清晰规范,对资源特色的表达较为直观。除了国家相关部门挂牌授予的公园,大部分公园采用三段式命名规则,即“地名/景源名+定位+公园”,例如以地名为专名的光明森林公园、观澜森林公园、三联郊野公园等,以景源名为专名的梅林山郊野公园、银湖山郊野公园、马峦山郊野公园等。

自然郊野公园的名称中包含了不少历史悠久的景源或村

落名称、少数名称含有民间传说。例如阳台山森林公园的名称历史非常悠久,已知最早关于“阳台山”的记载见于明嘉靖年间的《广东通志·东莞县(上)》;塘朗山郊野公园所指的塘朗山因主峰附近有塘朗村而得名,清康熙年间《新安县志》“都里”篇曾载有“塘朗村”一名;凤凰山森林公园原名“大茅山”,后改为“凤凰山”,传说山中曾有凤凰栖息,故名。

4.1.2 城市公园

深圳市现有城市公园中,大约50%的城市公园通名为“公园”,36%的城市公园通名为“功能定位+公园”,比如:湿地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公园、智慧公园、休闲公园等,还有约14%的城市公园以“园”“绿道”“长廊”“谷”“湿地”等作为通名进行命名。城市公园专名包括地名、景源名、人物事件、文化特色四大类型,许多地名已积累了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历史人文属性,例如大梅沙海滨公园。“梅沙”来源于当地方言,在《新安县志》中记载有“大梅沙村”,是市域范围内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地名之一,大梅沙也是盐田区重要保护老地名。灵芝公园源于宝安一带流传了千年的孝子黄舒的故事,用“灵芝”二字命名公园,以彰显孝德之文化传承。

4.1.3 社区公园

深圳市现有城市公园中,36%的社区公园通名为“社区公园”,26%的社区公园通名为“公园”,13%的社区公园通名为“街心公园”,其余25%的社区公园通名还包括“广场”“园”“文体公园”等词或词组以及“翠谷、艺术廊”等在大众认知中与公园无直观联系的通名。社区公园的专名主要由地名、定位、人物事件及文化特色等组成,许多社区公园的命名较灵活,名称中包含了深圳城市主题文化、地域特色等信息,比如白鸽湖文化公园位于白鸽湖老村片区,结合边侧的客家碉楼、祠堂,形成以展现客家文化特色为主的文化公园。

4.2 深圳公园命名存在的问题

4.2.1 “公园”名称的指代对象不清晰

部分开发商楼盘、商业体等将不对公众开放或不具备公园属性的用地以及广场用地随意命名为“公园”作为名称的问题较为突出。其命名本质上是以“公园”这一名称进行商业宣传,但用地不具备“公园”的公共、生态、开放的属性,容易混淆市民对于公园的定义。

4.2.2 公园名称的结构规范性不足

深圳公园名称存在较多专名和通名不清晰、结构不规范,以及与景点名混淆的情况,例如“光合社小绿洲”“深圳人的一天”“清平古墟”“智园翠谷”等公园在名称中难以反映公园的特征、属性和定位。此外,通名重叠使用、工程名和公园名混淆等情况也较为普遍。

4.2.3 公园名称缺乏词库依据

部分公园名称未结合自身实际特性,随意使用“体育”“休闲”“智慧”“景观”“湿地”“市政”“山地”“艺术”“儿童”等词汇,甚至直接引用宣传主题词,例如“禁毒”“廉

政”等和政策相关的特殊敏感的字词，争议较大，并容易引起歧义。

4.2.4 较少体现深圳历史文化和特区精神

部分公园专名中使用地理位置、楼牌号、地块号、阿拉伯数字进行命名，比如某某路南 12 号街心公园、某某路一号地块公园、某某区社区公园等，难读难记，缺少可识别性与文化独特性。

5 深圳市公园命名的规范策略

5.1 规范对象

深圳针对自身超大型高密度城市的特点，在《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中构建了“公园+类公园”的全域公园体系。这使得公园的用地类型与功能更加多元化，公园的定义和现用地性质不再强绑定，即突破《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17）中 G1 类公园绿地和 EG1 类风景游憩绿地中以“公园”命名的绿地概念，将其他绿地类型中提供公园功能服务的场地纳入体系。

其中，利用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改造而成的具有公园属性的开放绿地、绿化占地比例大于 65% 的广场用地，以及绿道、河道等类公园用地沿线的集中开放绿地在用地性质上虽然不属于公园绿地，但是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具备较完善的公共设施和良好绿化环境，可参考城市公园、

社区公园的通名使用词库进行通名命名。

5.2 规范结构

深圳公园名称结构应规范为“专名+通名”的形式。“专名”用来区分不同地理对象，揭示地名所承载和表达的意义；“通名”用以表达和描述地理对象的类型。总体体现为专名定位、通名定类，即专名反映公园所在行政区域、片区以及内部自然地理实体的特征或体现当地地理、历史人文特征和时代特征，通名体现公园在行政管理层面的级别和类型^[14]。公园名称一般专名在前，通名在后，不得随意更改；专名用词宜采用一至两个组合，除特殊情况，一般不超过两个词语；除派生地名外，禁止重叠使用多个通名，也不得单独使用通名作公园名称。通过对公园名称结构组成的刚性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园名称的表达。

5.3 规范词库

通过建立专门的专名和通名词库来对公园命名进行规范化管理（表 1）。通名词库相对严格，自然郊野公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确定通名，郊野公园以“郊野公园”为通名，法律法规对其他自然公园的命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综合公园一般采用“公园”作为通名，专类公园结合公园特色确定其通名，例如体育公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等；社区公园可采用“社区公园”“园”“口袋公园”“街心公园”作为通名，

表 1 深圳市不同类型公园的通名词库
Tab.1 Nomenclature database of common terms for different park types in Shenzhen

公园类型	通名词库	定义
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	位于城区近郊，为保护和利用自然山水地貌，维护生物多样性，为市民提供必要的休闲游憩和户外科普教育的区域，如需使用，须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综合公园	公园	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
	体育公园	指具有比较系统全面的体育运动及健身设施，供市民日常健身运动及休闲娱乐的公园
	动物园	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对野生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和迁地保护，具有良好设施，供市民观赏、普及和宣传保护教育的公园
	植物园	指进行引种培育与植物科学研究，并供观赏、游憩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公园
	人文遗址公园	指依托历史和文化资源，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历史、文化、艺术教育和展示，具有一定设施，绿化环境较好的公园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以少年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游戏、娱乐、体育活动及开展科普教育，具有良好安全保障，设施完善的公园
	矿山公园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以展示矿产地质遗迹和矿业生产过程中探、采、选、治、加工等活动的遗迹、遗址和史迹等矿业遗迹景观为主体，体现矿业发展历史内涵，具备研究价值和教育功能，可供人们游览观赏、科学考察的特定的空间地域
	沙滩公园	结合现状海岸、沙滩浴场，配置适量简易设施，以海滨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公园
	游乐园	指具有大型游乐设施，单独设置，生态环境较好的公园
	纪念公园	指为颂扬具有纪念意义的历史事件或纪念杰出的社会名人而建造的公园
社区公园	雕塑公园	以展出雕塑艺术作品为主要内容的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占地面积在 5 hm ² 以下，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社区公园	口袋公园、街心公园	占地面积在 1 hm ² 以下，尺度较小但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有限游憩活动类型

注：公园类型和定义参考深圳市《综合公园建设规范》（SZDB/Z 80-2013）、广州市《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 1-2007）、《深圳市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优先采用“社区公园”作为通名。

专名词库相对灵活，既可以反映公园所在行政区域、片区以及内部自然地理实体的特征，也可以采用体现当地地理、历史人文特征和时代特征的词语，提升地名的可识别性、文化性和时代性，而且鼓励使用寓意美好的用词，体现特区精神和良好价值观念的词汇。对位于深圳市历史风貌区、深圳市特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习俗的片区范围内，或靠近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宜优先考虑派生利用老地名，延续和传承文化特色（表2）。

同时建立词库负面清单，明确禁止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可能产生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字词、易产生歧义或者导致公众混淆的字词。谨慎使用超出其指代地理实体的字词，和实际规模、功能不匹配，或夸大其词的字词、有明确定义和使用规范的字词以及具有政治意义和政策属性的字词（表3）。

5.4 规范程序

参考国家地名管理办法与法规要求，建立规划部门、地名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衔接方式，明确在相关规划图纸中的地名标识等问题，构建公园命名审核流程，确保公园满足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公园命名指引要求。同时在工作中完善市管、区管不同管辖所属层级的公园命名申报审批流程，建立调整优化标准程序，包括方案提出、充分论证、公众参与、实施保障等。

5.5 鼓励特色命名

在对公园名称进行原则性管控的基础上，结合深圳的实际情况为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园名称，特别是专名提供一定的弹性空间，呈现和传达地名所承载和表达的意义。公园名称涉及特殊地区或特殊事件，具有特别纪念意义的，可优先选择特殊地名和特殊事件进行命名，充分发挥地名记录和彰显特定时期历史信息的作用。名称涉及当地特色的历史文化习俗，具备较高的文化传承价值，名称结构可以更加灵活，优

先选择老地名和文化习惯进行命名。

6 结论

本研究系统分析了我国公园命名的历史演变与阶段特征，总结公园名称所具备的延续特色地名、传承地方文化，汇集关键信息、方便市民使用以及明确地块“公用”属性的作用和意义。针对国内尚未出台专门指引和规则的情况，结合深圳市公园命名及命名管理面临的“公园”名称的指代对象不清晰、公园名称的结构规范性不足、公园名称缺乏词库依据、名称较少体现深圳历史文化和特区精神等实际问题，提出了“规范对象－规范结构－规范词库－规范程序－鼓励特色”的系统性规范策略，并形成《深圳市公园命名工作指

表3 深圳市公园命名词库负面清单

Tab.3 Negative nomenclature list for park naming in Shenzhen

序号	负面情形
1	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
2	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可能产生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字词
3	使用追求怪诞离奇、含义低级庸俗或带有封建色彩的字词
4	使用易产生歧义或者导致公众混淆的字词
5	使用外文、阿拉伯数字、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标点符号，除派生地名外，避免使用生僻字
6	使用外国人名、地名，包括其汉字译写形式及读音近似的字词
7	使用企业、单位、商业设施名称或国内外驰名商标名称
8	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名称，或未经审批随意使用人名
9	未经审批随意使用“国防”“扫黄打非”“党建”“廉政”“禁毒”“反诈”“反邪教”等相关政策宣传主题词汇
10	使用通名词库中的词汇作为专名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2 深圳市不同类型公园的专名词库

Tab.2 Specific nomenclature database of park nam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arks in Shenzhen

公园类型	专名用词范围建议	专名使用词库建议
郊野公园	1. 区位属性 2. 自然资源属性	可优先选用公园内部的自然地理实体派生名称，或结合特色动植物名称、公园特色功能等词汇，并附加行政区位属性作为专名名称，整体不宜超过两个词汇
综合公园 / 专类公 园	1. 区位属性 2. 自然资源属性 3. 特色属性	可优先选用公园内部的自然地理实体派生名称，或结合历史文化、特色景源、公园特色功能和主题等词汇，并附加行政区位属性作为专名名称，整体不宜超过两个词汇。如采用“零碳”“儿童友好”等有具体建设指引文件的特色主题须满足相应的建设要求并经审批通过
社区公园	1. 区位属性 2. 特色属性 3. 自然资源属性	可在片区名、街道名、社区名、周边道路名、特色地名、公园特色功能和主题、公园内部的特色景源等词汇中选择不超过两个词汇作为专名名称。如采用“零碳”“儿童友好”等有具体建设指引文件的特色主题须满足相应的建设要求并经审批通过

注：公园专名含有行政区划的，宜优先采用“深圳市福田区”等行政区划全称表述，现状公园在非更名情况下沿用现有用词。

引》成果。

本研究采用分类分级的公园命名逻辑及方法，创新性提出规范的通名、专名词库与明确的负面清单，建立起以实用性为导向的命名标准，同时，从深圳现状条件出发，突出历史文化特色，体现地方重要事件、重要人物和文化特征，凸显深圳自然、历史、人文和城市特色，通过明确保留名称优先顺序协调统一新老地名，并兼顾不同类别和不同管理主体的各类公园。本研究为我国城市公园命名提供了首个系统性的技术框架，填补了该领域标准化建设的空白，也为其他城市公园命名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是公园命名规范策略主要是基于深圳市的个案研究得出，在不同规模、不同文化背景的城市中是否适用尚需验证；二是所建立词库虽具有系统性，但语言与社会文化处于不断演变中，词库体系需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以应对语言文化等方面的持续演进。

展望未来，研究可加强跨城市的比较，形成更具普适性的命名指导体系；同时对规范策略在深圳市实施之后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对管理机制和词库进行动态调校，并输出反馈与经验总结；此外可以探索智能化命名管理工具的开发与运营，结合自然语言处理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辅助公园命名管理，实现命名查重、文化语义分析、词库智能推荐等功能，提升命名工作的科学性与效率。

注：图片均为作者自绘。

参考文献：

- [1] 秦尊文, 聂夏清. 我国“公园城市”内涵辨析与实践探索[J]. 区域经济评论, 2023 (2): 89-98.
- [2] 蒋华. 公园名称的语言文化研究[J]. 理论界, 2010 (3): 167-168.
- [3] 李岚彬, 马俊杰. 基于Origin的中国大陆公园命名逻辑与分布特征研究[J]. 云南地理环境研究, 2022, 34 (4): 45-52.
- [4] 方敬雯, 张饮江, 谷月, 等. 国家湿地公园命名指标体系构建及其应用[J]. 湿地科学, 2017, 15 (1): 66-72.
- [5] 许宗元. 以虹口公园为例论都市公园之命名[J]. 旅游科学, 2006, 20 (1): 75-78.
- [6] 雷家兴, 张垒. 城市公园的命名优化研究——以成都环城生态公园为例[J]. 城市建筑, 2022, 19 (24): 190-192.
- [7] 范晓. 论地质公园的命名[C]//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质与国家地质公园研究分会. 旅游地质与地质公园建设——旅游地质论文集第十二集.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5: 364-369.
- [8] 陈蕴茜. 作为现代性象征的中山公园[J]. 文化研究, 2010 (2): 140-162.
- [9] 段建强, 张桦. 城园互动: 上海近现代城市化中公共园林转型机制研究[J]. 风景园林, 2021, 38 (6): 38-43.
- [10] 李韵平, 杜红玉. 城市公园的源起、发展及对当代中国的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17, 32 (5): 39-43.
- [11] 郑萍萍. 中国城市公园演化史[N]. 中国青年报, 2019-11-01 (3).
- [12] 卢秀榕, 冉亚廷, 周越南. 北海地名命名特点及文化内蕴研究[J]. 今古文创, 2023 (42): 123-126.
- [13] 李岚彬, 马俊杰. 基于Origin的中国大陆公园命名逻辑与分布特

征研究[J]. 云南地理环境研究, 2022 (4): 25-29, 47.

[14] 辛颖, 唐欣. 文化语言学视角下的兰州市辖区行政区划地名研究[J]. 发展, 2021 (3): 10.

作者简介：

代晓康/1981年生/女/湖北随州人/硕士/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 518040)/高级工程师/专业方向为公园管理和园林生态研究

李妍汀/1984年生/广东普宁人/本科/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518053)/高级工程师/专业方向为公园规划设计、公园运营、公园经济

王思琦/1994年生/河南新乡人/硕士/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 518040)/工程师/专业方向为公园管理

杨巧婉/1991年生/四川泸州人/硕士/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518053)/工程师/专业方向为公园规划设计、公园运营

孙延军(*通信作者)/1979年出生/男/河北衡水人/硕士/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州 510520)/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方向为园林生态、园林植物、园林教学/E-mail: 19839862@qq.com